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双方就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邢伟

纪晓腾

顾旭芬

2017年9月26日